# 2026 东海县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YJXM-C2026-0007

采购人：东海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东海县东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人民法院

乙方：东海县东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26 东海县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YJXM-C2026-000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食堂人事、菜肴的采购、搭配、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提供一日三餐，自助餐模式，每餐就餐人数为 160 人左右。

1.2 服务要求：

1.2.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负责能源费用及其他公共设施。

1.2.2、乙方负责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1.2.3、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

1.2.4、乙方自行安排食堂职工，并负责所有食堂职工工资福利。

1.2.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厨房设备，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购，由甲方负责采购。

1.3 服务标准：职工就餐形式采取自助餐模式，早餐 10 元/人；中餐 25 元/人；晚餐 6 元每人。每餐就餐人数不超过 160 人。每年按 270 个工作日计算。乙方额外不计费提供工作餐桌餐不超过 5 桌/月，额外提供不计费休息日加班自助餐不超过 15 次/年。（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乙方在每周二、周四晚上提供外卖馒头、包子。（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

1.4 补充条款：

1. 人员配置：共 10 人，其中后场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粗加工 1 人、前场经理 1 人、前场服务员 3 人。

2. 食堂就餐模式：采取自助取餐方式

早餐：提供 2 种小菜、2 种热菜、2 种蛋品、2 种奶制品、2 种冷热饮、4 种面点、2 种稀饭、2 种粗粮、2 种小吃等供选用。

中餐：提供 5 种热菜（3 荤 2 素）、2 种小菜、2 种主食、2 种汤品、2 种小吃、2 种水果等供选用。

晚餐：提供 2 种小菜、4 种热菜（2 荤 2 素）、2 种稀饭、2 种粗粮、2 种面点、2 种小吃等供选用。

夏季提供凉茶、绿豆汤等降暑汤品；冬季提供防寒保暖饮品；传统节日提供特色食品（以自制为主）。

3. 在传统节日期间，根据传统风俗提供相适应的餐食。

4. 乙方投标文件为该合同组成部分，请严格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1710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托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并按期支付托管经营费用。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日常运营完整的厨房用具设备、器皿、消耗品等。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加强服务管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采购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劣质食材，保持菜肴的新鲜安全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及时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做好消除蟑螂、蝇、鼠害。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所有食堂工作职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食堂职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日餐饮伙食费用，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确认单日起)的，应承担违约金0.3%/天。

3、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一方有意终止合作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如没有提前通知对方，

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10% 。

## 五、培训要求

除岗前培训外，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工作，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仪容仪表、礼节礼貌、服务技巧、形体语言、礼貌用语、纪律制度、消防安全、应急救援、节能知识、垃圾分类、思想教育等。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续签二年）。

本合同实行总价合同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变。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管理和服务工作等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服务价款。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按月支付。

9.2 交付方式：甲方按双方核定用餐餐数，于每月10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支付托管经营费用给乙方运营管理公司。（如遇物价上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价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9.3 交付地点：东海县。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转账。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17.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5.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之外的人员）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 证 方：连云港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